国浩律師（上海）事务所

关于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Suhe Centre,No.99 North Shanxi Road,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资料及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仅对返利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返利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返利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条件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隗元元回避表决。

（三）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等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荣正

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公告。独立董事刘欢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7:00）。经公司确认，在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五）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等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根据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

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交易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八）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隗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十）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十二）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和其余 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合计 942,800 份进行注销；同意对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其余 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9,9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隗元元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十三）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十四）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08,530 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77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十六）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等相关手续。

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及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可申请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为所获总量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0月23日，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成就

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table>
<tr><td></td><td>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td><td></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52,944,236.21 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82.81%，高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15%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 B、 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td><td>首次授予部分仍然在职的 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td></tr>
</table>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5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人数合计14人，可行权数量合计645,9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50%。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条件成就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1、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td><td>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6年</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able></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52,944,236.21 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82.81%，高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15%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A</th><th>B</th><th>C</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td><td>100%</td><td>50%</td><td>0</td></tr>
</table></td><td>首次授予部分仍然在职的 19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td></tr>
</table>

	售比例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满足人数合计19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244,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88%。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条件成就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拟

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9,970份，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930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9,970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93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40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支付的回购支付款项合计117,43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原因、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等相关手续。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原因、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1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梁效威 律师

陈　颖 律师